

惠农区审计局

惠农区审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)规定,惠农区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惠农区审计局,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惠农区公众网(www.huinong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惠农区审计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(邮编:753200;电话:0952-3012852;传真:0952-3012852;电子邮箱:hnsjj2852@126.com)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,惠农区审计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,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,严格按照《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惠政办发〔2020〕37 号)要求,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

动依法审计的重要手段，作为服务审计监督、扩大审计影响、推动审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审计的透明度和审计监督的威慑力。

（一）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健全长效化公开机制。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由一名副局长分管、办公室具体负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以局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重点岗位，强化责任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利用每周五干部理论学习大会，组织全局干部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通过集中培训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队伍的思想认识，提高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的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公开审计工作重点程序事项。审计项目进点前，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，对审计事项、审计依据、审计范围和内
容、审计纪律等信息内容进行告知，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。将审计报告、审计结果报告报区委、政府、纪检监察、组织等部门，实现一定范围内的审计结果公开，保障群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公开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。在预算执行审计中，紧紧围绕区委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依法履职，加强对财政支出中有关民生、社会保障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的审计，及时发现和揭示

问题。向区政府上报《2019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》，并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作《2019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经删减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报告专栏上发布，扩大审计工作成果的群众知晓范围。

三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为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透明度，在惠农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进行公开。公开内容包括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以及2019年部门决算等。做到公开透明有效，既接受了公众的监督，又依法合理保证了我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四是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台账，实行“问题清单”和“整改清单”的有机对接，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督查，把好质量关，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自然人、商业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公益组织、法律服务机构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四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自然人、商业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公益组织、法律服务机构等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年, 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

行政诉讼案和申诉案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信息质量有待提高，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。今后，我局将加大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一是加强规范管理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审核把关，严格实行“信息分层级审核责任制”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。

二是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，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导向和重点，不断推进依法审计。

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，定期开展自查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、安全性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